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4號

原告 為新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

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林敏淳律師
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7,885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

01 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,0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黃進傑

12 附表一：

13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為新國際通運 有限公司、陳 文信	113年11月14日	60萬元	114年11月14日	114年11月15日	年息16%
備註：114年度司票字第29595號裁定					

14 附表二：

15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 求金額60 萬元)	利息	60萬元	114年11 月15日	115年1 月21日	(68/365)	16%	1萬7,884.93元
							1萬7,884.93元
合計							61萬7,885元